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07.1~16707.3—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1996-12-20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次

GB/T 16707.1—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1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1
GB/T 16707.2—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11
GB/T 16707.3—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3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规则	1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T011—90《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编制的,是建立健全产品品种档案、便于产品品种信息计算机联网及其信息资源共享和建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的可靠的基础依据的综合性基础管理标准。

GB/T 16707 在总标题《产品品种立案通则》下,包括以下三个独立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6707.1):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1 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第 2 部分(即 GB/T 16707.2):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第 3 部分(即 GB/T 16707.3):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3 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通则

本标准(GB/T 16707.1)主要规定了用以建立产品品种档案的记录产品品种开发发展的近 50 条史料信息的简明、准确、易读、易管的“产品品种档案卡”的格式、内容及其填写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质量中心试验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天津市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培淑、房庆、刘家福、郭其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1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GB/T 16707.1—1996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Part 1: Record card form of product variet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具有生产能力的产品品种立案用的“产品品种档案卡”(以下简称“品种卡”或“卡”)的格式、内容及其填写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对已定型的产品品种的建卡立案工作,可作为工业企业及各级管理部门对产品品种的各项管理工作依据。也适用于其他非工业产品品种的立案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8—89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GB/T 7408—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7635—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GB 11714—199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

GB/T 16707.2—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JB 3750—84 产品类种划分

ZB Y32 024—90 白卡纸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产品品种档案卡 record card of product variety

以产品品种开发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填写对象,作为存档和查询检索的卡片。

3.2 立案 putting on record

建立档案。

3.3 基本规格 main specifications

一个品种具有多规格时,其中以其主要技术参数作为该品种设计计算依据的,用途较广泛的规格为基本规格。

3.4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指产品从进入市场到其衰退停产的时间,此间包含有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

3.4.1 引入期 introduced period

指产品投入市场的开始阶段。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12-20批准

1997-07-01实施

3.4.2 成长期 growing period

指产品在市场上逐步得到广泛认识,其产量及销售量迅速增长,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的阶段。

3.4.3 成熟期 ripe period

指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识,其产量及销售量达到较平稳的高峰阶段,生产技术更加成熟。

3.4.4 衰退期 decline period

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饱和状态,其销售量急剧下降,以致于被淘汰停产的阶段。

4 品种卡格式

4.1 品种卡用纸幅面尺寸应符合 GB 148—89 第 4 条表中规定的 A 系列 4 号(210 mm×297 mm)。

4.2 品种卡用纸质应符合 ZB Y32 024 中 A 等纸(定量为 250 g/m²)的规定。

4.3 品种卡各项内容均布于正(表 1)反(表 2)两面,其正反面之文字的上、下相差 180°。

4.4 品种卡的正面主要项目分布及其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4.5 品种卡的反面主要项目分布及其尺寸应符合表 2 规定。

4.6 品种卡上“产品品种档案卡”字体为字高 7 mm 的长仿宋体;其余各项字体均为字高 3.5 mm 的长仿宋体。

5 品种卡内容

5.1 产品门类、分类代码、品种代码和卡号(包括主卡号、副卡号、编号和总编号)

5.2 品种型号、名称、商标和条码

包括:

- a) 品种型号、名称及其型号含义;
- b) 本品种所属系列名称;
- c) 产品商标;
- d) 条码。

5.3 产品执行标准

包括:

- a) 现行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及其水平;
- b)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说明(包括采用标准的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等同、等效、非等效、其他);
- c) 采标证号、验收时间。

5.4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

包括:

- a)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
- b) 主要技术参数;
- c) 主要用途。

5.5 产品档案号及企业代码

5.6 出厂价和不变价

(以上为卡之正面,以下为卡之反面)

5.7 产品开发史

包括:

- a) 任务来源、任务号;
- b) 产品主设计师、参加研制单位和研制人员及设计性质(①自行设计、②统一设计、③移植、④科研成果、⑤引进)和资料来源;
- c) 样品试制时间、鉴定时间和结论;批量试制时间、鉴定时间和结论;
- d) 投产时间、生产性质(大批、小批、零星、轮番、一次性);
- e) 生命周期(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和停止生产时间。

5.8 专利号

5.9 国内外类比产品型号与厂家

5.10 质量: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和认证书号;体系认证(级别、标准及认证书号)

5.11 出口(时间、国别、量)

5.12 填卡、标准化审查和审定人员签署

5.13 备注

6 品种卡填写规定

6.1 总则

6.1.1 本卡以品种为目标填写。

6.1.2 本卡分主卡和副卡,主卡与副卡格式一致,均应符合表1和表2。其区别由填写的内容与卡号识别。

6.1.3 每张主卡代表一个品种。主卡各项内容均应详细填写,当一个品种含多规格时,应以其基本规格为代表详细填写,其余规格填写副卡。

6.1.4 每张副卡原则上只代表一个规格。副卡只适用于一个品种多规格的产品,若一个品种仅一个规格时,则不填写副卡。副卡只填写此规格与主卡(基本规格)不同处,相同处不得填写。副卡隶属于主卡。

6.1.5 填卡前,必须按我国有关标准规定对产品品种进行准确划分与确定。尚无此类标准的可参照GB/T 16707.2—1996之附录A(提示的附录)与专业归口单位研究确定。

6.1.6 时间的填写应符合GB/T 7408—94第5.2.1.1条基本格式和5.2.1.2条的规定。

6.2 产品门类、分类代码、品种代码与卡号的填写

6.2.1 产品门类和分类代码的确定应符合GB 7635及其延拓细化的国家标准的规定。GB 7635拟延拓的国家标准见附录A(提示的附录)。其品种代码的编写应符合GB/T 16707.2。

6.2.2 主卡号:按立卡顺序从001递增排列,每张主卡一个号。

6.2.3 副卡号:每张副卡均应填写副卡号,副卡号由两节组成,第一节为本规格所属之品种的主卡号,第二节为同一品种中不同规格的排列顺序号(从02开始序排),简称副卡序号,两节之间用“-”号连接。副卡号排至多少则表示该品种中有多少个规格。

例如:某一产品品种(其主卡号为“004”)共有两个规格,其第二个规格应填写副卡,其副卡号为“004-02”。

6.2.4 编号、总编号:企业填写“编号”栏,同一生产企业内的品种卡(包括主卡和副卡)自0001序编。“编号”数值等于该单位的立卡张数。“总编号”为备用栏。

6.3 品种型号、名称、商标和条码的填写

6.3.1 品种型号、名称:填入产品标准中规定的代表此品种的型号和名称。

6.3.2 所属系列名称:(指产品经标准化工作形成系列的)填入此品种所属的系列名称。没有系列化的产品,此栏空白。

6.3.3 型号含义:填入该品种型号各组成部分代表的意义。

证规定等)。

6.10.2.3 认证书号:填入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单位发予的认证书号。

6.11 出口情况的填写

6.11.1 时间:填写产品开始出口的时间。

6.11.2 国别:填写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6.11.3 量:填写出口的产品数量。

6.12 签署

6.12.1 填卡:填写填卡人的姓名、职务和填卡时间。

6.12.2 标审:填写负责标准化审查的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审查时间。

6.12.3 审定:填写负责审定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审定时间。

6.13 备注:备用。

67(7字均布)

卡
案
档
品
品
产

[illegible]

3

3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参 考 资 料

以下列出的各项是 GB 7635 拟延拓的国家标准:

- A1 黑色金属压力加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 黑色金属冶炼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4 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5 医疗器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6 化工原料药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7 化学药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8 锅炉及动力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9 金属加工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0 通用设备及通用零件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1 建筑工程机械及钻探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2 农、林、牧、渔业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3 电气设备及器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4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器(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5 工业专用设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6 非工业专用设备及其他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7 中药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8 中成药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9 无机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0 有机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1 涂料、染料及颜料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2 高分子聚合物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3 添加剂、助剂和催化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4 信息用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5 农用化学品及其他未包括的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6 化学试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7 橡胶制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8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9 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品和饲料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0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1 部分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文教体育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2 日用化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3 木材、竹、藤、棕、革制品及家具(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4 纺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5 纺织用纤维加工品、针织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6 服装、鞋帽及其他缝纫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7 营林产品、人工饲养动物和捕猎的野生动物及竹、木采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8 水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9 农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40 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产品品种立案管理用的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需要,对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编制的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和产品品种代码编制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用于对 GB 7635—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六层十二位代码尚未细化到品种的分类代码的延伸与编制。

本标准系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T 011—90《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之附录 A“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编制的。

GB/T 16707 在总标题《产品品种立案通则》下,包括以下三个独立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6707.1):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1 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第 2 部分(即 GB/T 16707.2):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第 3 部分(即 GB/T 16707.3):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3 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通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质量中心试验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天津市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培淑、郭其庸、房庆、刘家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GB/T 16707.2—1996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Part 2: Code card form of product variet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品种代码卡(以下简称“代码卡”)的格式和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需要的产品品种代码(以下简称“品种代码”)的编制与登记。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635—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JB 3750—84 产品类种划分

ZB Y32 024—90 白卡纸

3 代码卡格式

3.1 代码卡格式应符合表1规定。

3.2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字体为字高7 mm的长仿宋体,其余字体均为字高3.5 mm的长仿宋体。

3.3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写作“产品品种代码序编卡”,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此时表1中(1)栏为“企业代码”(2)栏为“编码人”。

3.4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写作“产品品种代码登记(检索)卡”,则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的登记(或检索)。此时表1中(1)栏为“登卡人”;(2)栏为“备注”;使用此卡的单位之代码填写在“单位”的右边。

3.5 代码卡用纸质应符合 ZB Y32 024 中 A 等纸(定量 250 g/m²)的规定。

4 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原则

4.1 产品品种代码由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4.2 品种代码序编条件:符合 GB 7635 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中六层十二位代码的同类产品中的不同品种方可序编。

4.3 品种代码序编方法:从 001 开始按递增顺序编排。

4.4 品种代码的编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编码与填卡示例

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八厂生产的热电偶产品,其中有 WRR-00 型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给这个产品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20 批准

1997-07-01 实施

予以编码和登记。

编码程序：

a) 根据产品品种划分的有关标准确定其是否是一个品种：该产品品种划分应根据部标 JB 3750 确定，该产品确系一个品种。

对尚无此类标准的，可参照附录 A(提示的附录)与行业归口单位研究确定。

b) 根据 GB 7635 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查阅该产品所属门类及其分类代码：经查阅，得知“热电偶”的门类为“V：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衡器”；其分类代码为 87 01 10 17 01 01”。

c) 确定企业代码：查国家企业代码规定，得知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八厂的企业代码为“10341457-2”。

d) 进行编码：在“产品品种代码序编卡”上进行编码，如表 2。

e) 企业建立“产品品种代码登记卡”，并予登记，如表 3。

75(9字均布)

[illegible]

表 2

门类	分 类 代 码					产 品 品 种 代 码 序 编 卡			卡 号
	87	01	10	17	01	01	日 期	企业代码	
V									001
序号	品 种 代 码					产 品 品 种 型 号、名 称	日 期	企业代码	编 码 人
001	001					WRR - 00型铂铑 ₃₀ - 铂铑 ₆ 热电偶	1989 11 12	10341457-2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单位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單位 10341457-2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产品品种确定的原则建议

产品品种是标志着技术水平和衡量研究试制工作和企业生产技术能力的基本计算单位,是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

品种的正确划分目的在于提高国民经济统计的准确性,利于产品管理。

A1 产品品种的含义

品种是指能满足某一用途,并标志着技术水平和衡量研究试制工作的基本计算单位。在一个产品系列中,其主要参数数值或结构形式有较大的变更,需要重新设计、试制、鉴定的产品为一个品种。

A2 产品品种的条件

- A2.1 产品设计原理不同者为不同品种。
- A2.2 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者,为不同品种。
- A2.3 产品技术指标有较大变化者,为不同品种。
- A2.4 产品工艺和材料引起技术上有所突破者,为不同品种。
- A2.5 需采用特殊测试技术条件者,为不同品种。
- A2.6 产品测试对象不同者,为不同品种。
- A2.7 产品精确度不同者,为不同品种。

A3 产品系列的含义

具有同样的使用条件、相同的工作原理、典型的结构特点,按尺寸大小有规律的分级排列起来的型式特征基本相同的一系列的产品,称之为一个系列。

一个产品系列中包含着若干个品种,这些品种的划分要按照它们的主要参数的数值和结构形式有较大的变更,需要重新设计、试制鉴定的产品为一个品种。例如:YS 系列微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此系列中包含有 YS80、YS71、YS63、YS56、YS50、YS45 等六个机座的产品,是尺寸大小不同的分六个等级的相似形,即 6 个品种。

当产品仅某些参数、技术性能或结构形式有所变更,但不涉及主要工艺装备的改变和技术设计力量时,不能算作新品种,只做规格论。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T 012—90《产品品种立案管理制度》编制的;是建立健全产品品种档案、便于产品品种信息计算机联网及其信息资源共享和为国民经济统计与核算及各级管理部门制定产品发展规划、技术改造等建立可靠的基础依据的综合性基础管理标准。

GB/T 16707 在总标题《产品品种立案通则》下,包括以下三个独立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6707.1):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1 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第 2 部分(即 GB/T 16707.2):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第 3 部分(即 GB/T 16707.3):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3 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通则

本标准(GB/T 16707.3)为保证产品品种信息的随机准确性,为在全国实现产品品种立案的科学统一管理,规定了对产品品种开发发展的基本情况随时进行填卡的管理原则和具体的方法、步骤。

本标准由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质量中心试验所、天津市档案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培淑、刘家福、郭其庸、房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3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规则

GB/T 16707.3—1996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Part 3: Managerial regulations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品种立案总则及其管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及各级管理部门对具有生产能力的产品品种的立案管理。也适用于其他非工业产品品种的立案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635—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GB 12654—90 书写纸

GB/T 16707.1—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1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ZB Y32 024—90 白卡纸

3 总则

3.1 目的

产品品种是国民经济统计与核算的基本计算单位,对其进行标准化立案管理是产品品种的各项统计与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的目的:

- a) 建立健全产品品种档案;
- b) 利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所辖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动态;便于对产品进行技术、计划、生产、销售、档案等各项管理;
- c) 便于产品品种信息的计算机联网及其信息资源共享;
- d) 为国民经济统计与核算及各级管理部门制定产品发展规划、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建立可靠的基础依据。

3.2 原则规定

3.2.1 “产品品种档案卡”(以下简称“品种卡”)是产品品种档案的主要组成部分。

3.2.2 品种卡综合记录产品品种的分类代码、品种代码、型号、名称、商标、条码及其执行标准、外形及结构特征、主要技术参数、用途、开发史、专利号、质量等级、出口等基本情况,是产品品种信息传递及各项统计与管理的依据。

3.2.3 品种卡的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6707.1—1996 第4条的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20 批准

1997-07-01 实施

- 3.2.4 品种卡的填写应符合 GB/T 16707.1—1996 第 6 条的规定。所填内容必须符合标准规定。
- 3.2.5 品种卡应用耐久性的笔迹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 3.2.6 新产品设计定型应填写品种卡,作为鉴定的必备资料进行审查,并归档;产品生产定型并已正式投产的品种卡,应即行编号、复制,提供使用。
- 3.2.7 首次建立品种卡的单位,应对截止建卡时仍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大批生产、小批生产、零星生产、轮翻生产和一次性生产)的产品填写品种卡。
- 已明确被某一产品代替了且今后不再生产的产品不予建卡。
- 3.2.8 每张归档的品种卡,必须有标准化审查者和总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企业技术负责人)签章。

4 管理规定

- 4.1 各生产企业应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品种卡的登记工作。
- 4.2 品种卡应纳入企业产品档案统一管理。其档案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3 品种卡分原卡与复制卡,原卡存企业档案室备查,复制卡供查阅。
- 4.4 品种卡归档应进行登记,即填写“产品品种档案卡登记表”(简称“登记表”)。
- 4.5 登记表应符合表 1 规定。表 1、表 2、表 4 用纸幅面尺寸为 188 mm×260 mm(长×宽),其纸质应符合 GB 12654 中 A 等纸(定量为 70 g/m²)的规定。
- 4.6 品种卡应存放于卡片盒(夹)或卡片柜中,以便于查阅。
- 4.7 品种卡的存放排列顺序应以分类代码为序建立卡片盒,每盒内卡片的存放应以其品种代码顺序排列。
- 4.8 当已归档的品种卡上的内容有变化时,应及时填写“产品品种档案卡变更表”(简称“变更表”)。并复制加盖公章后,送往原卡与复制卡收存单位,由收存单位负责对该品种卡更改或补充填项。
- 对停止生产的品种,应在该品种卡上“停止生产时间”栏内填写时间后,提出此卡单独排放管理,并在登记表之备注栏内登记。
- 4.9 变更表应符合表 2 规定。
- 4.10 企业每年 1 月上旬填写产品品种档案卡年变量续卡——“产品品种年产质销量卡”,加盖公章后送往品种卡收存单位。并可根据有关部门的需要进行复制提供使用。
- 4.11 “产品品种年产质销量卡”应符合表 3 规定;其纸质应符合 ZB Y32 024 中 A 等纸(定量为 200 g/m²)的规定。
- 4.12 企业每年 1 月上旬填写“产品品种年清理核对表”(简称“核对表”),加盖公章后送品种卡收存单位和本企业各有关科(处)室。
- 4.13 核对表应符合表 4 规定其中“产品品种数”栏可据各级管理需要向下延伸、增项。
- 4.14 品种卡的收存单位应设专(兼)职人员对各企业上报的复制卡、产品品种年产质销量卡、变更表、核对表进行保管和提供使用。

产品种档案卡登记表

[illegible]

注：“产品种档案卡登记表”字体为字高 7 mm 的长仿宋体；其余字体均为字高 3.5 mm 的长仿宋体。

表 2

10×6										20										25×2										20										10×4										100										188																																																											
分 类 代 码										品 种 代 码										主 卡 号										副 卡 号										总 编 号																																																																															
产 品 品 种 型 号 名 称																				共 页										第 页																																																																																									
变 更 项 目										变 更 内 容										变 更 原 因																																																																																																			
40										110																																																																																																													
20																																																																																																																							
发 送																																																																																																																							
单 位																																																																																																																							
填表人：										标 审：										总 工：										变 更 日 期：										单 位																																																																															
																				</																																																																																																			

注：“产品品种年产量销量卡”字体为字高 7 mm 的长仿宋体；其余字体均为字高 3.5 mm 的长仿宋体。

表 4

注：“产品品种年清理核对表”字体为字高 7 mm 的长仿宋体；其余字体均为字高 3.5 mm 的长仿宋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产 品 品 种 立 案 通 则

GB/T 16707.1~16707.3—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frac{3}{4}$ 字数 42 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二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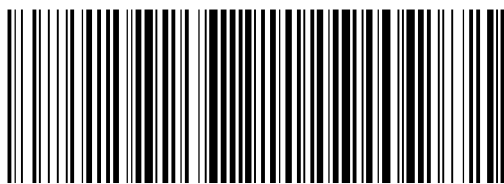
印数 801—1 800

*

书号: 155066·1-13912 定价 15.00 元

*

标 目 312--063



GB/T 16707.1-1996 H